

长安镇 2022 年“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公示版）

长安镇 2022 年“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肇事车辆情况	3
(二) 肇事驾驶人情况	5
(三) 涉事单位情况	7
(四) 事故现场情况	8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11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2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2
(一) 直接原因	12
(二) 事故性质	12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一) 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3
(三) 其他建议	14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4

长安镇 2022 年“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6 月 1 日，在 S122 省道 85KM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壠工二路路段发生一起一号牌为赣 BQ037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KD866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与朱文彬驾驶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朱文彬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运输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长安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仲平任组长，镇公安分局副局长翟景新为常务副组长，长安镇总工会、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分局有关人员参加的长安镇 2022 年“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了事故车辆所属单位当地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新余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肇事车辆情况

1. 赣 BQ0379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1) 赣 BQ0379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注册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赣州诚拓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

(2) 车辆购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赣州市崇义县营销服务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赣州市崇义县营销服务部的机动车商业保险。

(3) 赣 BQ0379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整备质量为 8805kg，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无超载情况。

(4) 赣 BQ0379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5) 赣 BQ0379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两年至今有 3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6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罚款 8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6)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赣 BQ0379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受检的赣 BQ0379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7) 赣 BQ0379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2. 赣 KD866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1) 赣 KD866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注册日期: 2010 年 05 月 29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所有人: 新余市旺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 货运。

(2) 赣 KD866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总质量 39980kg, 整备质量为 9980kg, 核定载质量 30000kg, 无超载情况。

(3) 赣 KD866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4) 赣 KD866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实际所有人: 王位兵, 购车费用由王位兵支付, 后挂靠至新余市旺通物流有限公司, 双方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协议》, 约定每年服务费 5500 元, 未约定挂靠期限及挂靠起始日期。

(5) 赣 KD866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近两年至今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有 1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已接受罚款 1 次, 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6)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赣 KD866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 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 受检的赣 KD866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制动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后部、左、右侧面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7) 赣 KD866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3. 无号牌春风牌两轮摩托车

(1) 无号牌春风牌两轮摩托车，车身颜色以黑色为主，车辆品牌：春风牌，整车型号：CF400，所有人：朱文彬。

(2) 无号牌春风牌两轮摩托车没有购买车辆保险。

(3)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春风牌两轮摩托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无号牌“春风”两轮摩托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4)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春风牌两轮摩托车事故前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事故前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前轮前沿通过 A、B 线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84km/h。

(5) 无号牌春风牌两轮摩托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二) 肇事驾驶人情况

1. 赣 BQ0379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KD866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彭馨，男，汉族，任职于赣州诚拓

物流有限公司，有签订劳动合同。彭馨持有 A1、A2 型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符合驾驶大型货车条件。经查，彭馨 2019 年至今有 1 条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处理 1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钟庆林，男，汉族，任职于赣州诚拓物流有限公司，有签订劳动合同。钟庆林持有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符合驾驶大型货车条件。经查，钟庆林 2019 年至今有无违法信息记录，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事故发生时，赣 BQ0379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KD866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驾驶员为彭馨。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彭馨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送检的彭馨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对彭馨的尿液在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方法为：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现场检测结果为：彭馨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呈阴性。

2.无号牌春风牌两轮摩托车驾驶人：朱文彬，男，汉族。

（1）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朱文彬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送检的朱文彬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 221.77mg/100mL。

（2）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朱文彬的血

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毒品筛查，送检的朱文彬血液中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甲卡西酮、氯胺酮（K 粉）、去甲氯胺酮、0⁶-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可卡因、吗啡、罂粟碱、曲马多、美沙酮、可待因、哌替啶等毒品成份，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

（三）涉事单位情况

赣州诚拓物流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法定代表人：王位兵，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01 日。经营范围：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过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赣州诚拓物流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查，该赣州诚拓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经公安网和调查查询共有 1 辆，其中，违法未处理 1 辆。有关车辆的交通违法、事故、检验情况如下：

（1）赣 BQ0379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两年共有 3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8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

法处理 8 次，年审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违法未处理。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2. 赣 KD866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属于新余市旺通物流有限公司所有，住址：江西省新余市渝东大道 16 号城东办事处。

新余市旺通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取得营业执照，名称：新余市旺通物流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翁惠贞，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15 日，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货物包装、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余市旺通物流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查，该新余市旺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经公安网和调查查询共有 1 辆，其中，状态正常 1 辆。有关车辆的交通违法、事故、检验情况如下：

（1）赣 KD866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1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1 次，年审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01 日 05 时 20 分，天气晴，黎明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

2. 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 S122 省道 85KM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壩工二路路段，事故路段为平直沥青路面，路面完好，现场呈东西走向，东往深圳方向，西往虎门方向；双向八车道，中间有水泥护墙分隔；单向路宽 15 米，限速 80 公里。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 货运车辆运行状态情况：2022 年 6 月 1 日 05 时 20 分许，彭馨驾驶赣 BQ037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KD866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途经 S122 省道 85KM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壩工二路路段时，该车倒车时发生交通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5 月 31 日 21 时许，当事人彭馨和钟庆林轮流驾驶“赣 BQ0379”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KD866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运输“岩棉”到东莞市长安镇沙头 122 省道边的“三能彩钢厂”。

6 月 1 日 03 时许，彭馨驾车到达“三能彩钢厂”，并开始卸货，约 05 时卸货完毕。

6 月 1 日 05 时 20 分许，彭馨驾车沿壩工二路从北往南方向倒车驶出 S122 省道 85KM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壩工二路路段时（见图

1)，遇当事人朱文彬醉酒（经鉴定其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221.77mg/100ml）驾驶一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沿 S122 省道从东往西方向在右起第二条车道上超速（经鉴定该车事故前行驶速度约为 84km/h）直行驶至，在此过程中，该摩托车车头与该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右侧车身发生碰撞，造成朱文彬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图1 彭馨倒车驶出 S122 省道

（二）应急处置情况

6月1日05时24分，长安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匿名报警，称在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管理区358省道瑾头村路段发生一起一号牌为赣BQ0379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KD866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与一辆无号牌两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05 时 35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队长翟景新和副中队长刘健雄带领值班民警向周文祥、向高峰出警。

06 时 05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

07 时 00 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赣 BQ0379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KD866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无号牌两轮摩托车一辆。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组织警力查清了死者的真实身份，并且联系到死者朱文彬的直系亲属，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正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2 年 7 月 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27120220000076 号，认定当事人彭馨、朱文彬各负事故同等责任。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死者朱文彬，无号牌春风牌两轮摩托车驾驶人。遗体火化时间：2022 年 6 月 25 日。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朱文彬的尸体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检验结果为：被鉴定人朱文彬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及胸部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目前，本地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72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当事人彭馨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车身反光标识）的机动车未确保安全倒车行驶。

2. 当事人朱文彬未佩戴头盔、醉酒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未按规定在最右侧车道行驶且超速行驶。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朱文彬醉酒驾驶，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 221.77mg/100ml，远超出危险驾驶罪有关乙醇含量的 80mg/100ml 的刑事立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¹，属于危险驾驶犯罪行为。因此，本案事故性质应属于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管理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案件。

长安镇“6·1”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建议对长安镇“6·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朱文彬，无号牌春风牌两轮摩托车驾驶人，未佩戴头盔、醉酒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在最右侧车道行驶且超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²、《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³的有关规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彭馨，赣 BQ0379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车身反光标识）的机动车未确保安全倒车行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⁵的有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1.赣州诚拓物流有限公司，赣 BQ0379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单位，已建立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实施了安全管理工作；名下运输车辆已安装卫星定位记录仪，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建议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赣 BQ0379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灯光系统不符合要求；赣 KD866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灯光系统，后部、左、右侧面车身反光不符合要求，建议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督促赣州诚拓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整改。

2.新余市旺通物流有限公司，赣 KD866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所属单位，非该车辆的实际所有人，未对该车辆进行管理，涉嫌违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行为，该行为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⁶的有关规定，建议由新余市仙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女湖区交通运输局对其进行处理。

3.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长安镇党委政府、交通、应急、交警等职能部门应当认真汲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反复发生。

（一）交警部门要持续进行酒醉驾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分析涉酒驾驶规律特点，在重点路段设卡检查，精准打击，严厉打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形成严查酒驾的社会氛围。

（二）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客货运输企业、站场的监管，推动其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驾驶人资格。

（三）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企业强化对驾驶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加强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危害宣传，提醒广大专职驾驶人安全

文明驾驶；要加强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教育，结合“以案说防”的要求，通过各种简明易懂、震撼深刻的方式，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

